

(本契約為草案，實際簽約內容將依補助計畫個案情形調整內容。)

臺北市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補助(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計畫案，經雙方同意簽訂行政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補助期間：自本案簽約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

第二條 補助費用：

- 一、本案甲方補助費用為新台幣 元整。
- 二、本案所需經費如因臺北市議會刪減，則依議會審定數為準，甲、乙方得協議辦理契約變更或終止合約。
- 三、本案補助費用已包括一切稅捐在內，乙方應依稅法規定，自行繳納與辦理扣繳事宜。
- 四、乙方辦理本案時如以雙方名義進行募款或尋求贊助，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並事先提出募款或贊助等相關明細資料徵求甲方同意，並於結案時做成收支明細表送甲方備查。

第三條 乙方應負責事項：

- 一、(依甲方審查核定乙方所提之計畫內容撰寫)
- 二、其他經甲方要求配合事項。

第四條 甲方應配合事項：經乙方提出書面需求，甲方同意後配合辦理之事項。

第五條 工作進度與付款方式：

- 一、第一期：於簽約30日內檢具工作計畫書，經甲方審核通過後，檢具統一發票或收據(無統一發票者)，撥付第一期款50%，計新台幣 元整。
- 二、第二期：於計畫執行結束後30日內檢具計畫執行成果資料(包括驗收紀錄、成果報告書、總收支明細表、接受補助部分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影本等含電子檔乙式兩份)經甲方審核通過，檢具統一發票或收據(無統一發票者)，撥付第二期款50%，計新台幣 元整。
- 三、配合款倘執行率未達80%，應依比例繳回補助款。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乙方所使用之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應經合法授權，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造成甲方與所屬人員發生損害時，均由乙方負損害賠償之責，如甲方因而遭致他人控告、索賠時，由乙方承擔所有責任，及支付損害賠償與相關費用。

第七條 其他事項：

- 一、本行政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事項等，經雙方書面同意，得變更、修訂或補充之，其效力同於行政契約。
- 二、本行政契約相關事宜，如因臺北市政府或臺北市議會專案小組開會，邀請乙方前往說明時，乙方不得拒絕。
- 三、本行政契約未載明事項，依民法、政府採購法、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臺北市文化局暨所屬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活動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四、乙方未依提案計畫書所訂定期程完成計畫內容，並經甲方評估未能達到預定之效益，甲方得書面通知終止契約。

五、乙方辦理本案採購時，若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占該項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將決標結果通知甲方。

六、乙方因故停辦本計畫，應繳回已領之補助經費。

七、本契約正本 2 份，副本 5 份。

第八條 送達：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

代表人：謝小韜。

二、乙方地址：

代表人：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認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原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九條 管轄法院：本契約雙方應依誠實信用原則履行，如有涉訟，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如因乙方違約涉訟者，甲方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概由乙方負擔。

甲方：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代表人：謝小韜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

電話：02-2720-8889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